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（经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
尚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）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订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成员由公司总经理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，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1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2、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3、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4、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5、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6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1、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2、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3、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
4、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话、手机短信、书面等形式通知全体委员，紧急情形下可以随时召开，但召集人应在会上说明原因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也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，以委员回传的表决票确定参会人数和表决结果。

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

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或者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悖的，从其规定。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